# 排球發球規則演變與其技術發展

雷小娟

# 一、前言

競賽規則的產生,是隨著技術不斷創新發展而產生,若有些運動規則已不能適應該項運動發展時,勢必將帶來一波新的變革,於是新規則由然而生。排球運動歷經百年發展,由單純的遊戲演變爲競爭激烈的比賽,其規則的修改功不可沒。發球在早期的比賽中,是用拋或擲的方式,將球投入對方場區以利比賽開始,有「服務」(SERVE)的意涵。後來爲了提昇比賽的觀賞性,使比賽內容更爲豐富,即將發球規則修改爲至端線後發球。此規則經修訂後,促使發球不再只是單純的服務性質而已,各種不同型態的發球方式即應運而生。例如 50 年代紅透半邊天的勾腕強力發球與肩上發球,60 年代風靡全球的飄浮球,70 年代的遠距離發飄浮球,80 年代頗具爆發力的跳躍發球,90 年代引領風騷的強力跳躍發球,及新紀的組織型戰略性發球。

# 二、回顧發球規則之修改歷程

#### 1947年:

- ◎發球的定義爲:「後排右之球員,用手將球擊過對區,使比賽開始之動作」即爲發球。
- ◎ 發球完成擊球動作之前,必須站在發球區內,擊球瞬間腳不能離地,且至少有一腳與地面 接觸。
- ◎球超出標誌帶以外飛過對區即判犯規。
- ⑥於場內標上兩個十字記號,將場地分成六等分。球未發出前,每位球員必須站在各自的長方形區域內,待球發出後才可自由移動。

#### 1949年

- ◎將原本之規則改為:「可以在走動間或跳躍中發球,但發球後 "腳"的落點必須在端線後的 發球區內」不得踩越端線。
- ◎發球員將球拗向空中,球未觸及球員而直接落地,則允許重新發球。但不得藉此延誤比賽。
- ◎裁判鳴笛後應立即發球。如在裁判鳴笛以前發球則判「發球無效」,應重新發球。不得故意 藉此拖延比賽時間。
- ◎球由兩標誌帶間之網上空間飛過,且不碰觸球網的情況下越過對區,是爲合法。

## 1959年

○發球方不得揮動手臂或以二人集結、三人集結的方式,來推護發球員之動作。

#### 1961年

- ◎「發球員完成擊球動作之前,其腳不得踩、越端線,在完成擊球動作後,則一切無妨」。即 使是因跳躍發球而踩越端線亦無妨。
- ◎跳躍發球,起跳前亦不得踩、越端線,擊球後落入場區則屬合法。

- ◎發球員試圖發球時,如球落下觸及球員身體之任一部位則判爲犯規。
- ◎發球時的越位:

前後越位—後排球員兩腳中最前面一腳,且最前端位置與中線的距離不得比 前排球員還近中線或等近中線,否則即判犯規。

左右越位—左邊球員的左腳應比右邊球員的左腳更左邊,且,左邊球員的右腳也應比右邊球員的右腳更左邊,如有一腳違法,即判越位。

#### 1962年

◎發球方發球順序錯誤時,應立即停止比賽,並予以糾正。且須從錯誤開始至被糾正時止,該隊所得分數一律取消。還得尚失發球權。若,無法判定錯誤何時開始,除了糾正錯誤位置外,還得判罰失一分與換邊發球,對方所得之分數有效。

#### 1965年

◎發球,須在裁判鳴笛後五秒內完成,否則即判犯規。

#### 1966 年

◎在試圖發球後的重新發球,僅以一次爲限。且,須在規定的五秒內完成。

#### 1970年

- ◎球員用單手張開或握拳,或手臂的任何部位將球擊過對區,以使比賽開始之動作即稱爲— 「發球」。
- ◎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,發現隊友位置錯誤,也不允許延誤發球。
- ◎球在不碰觸球網或標誌竿的情況下,從兩標誌竿間飛過對區爲合法。
- ○球碰觸標誌竿或從兩標誌竿的外側通過,是爲犯規。

#### 1971年

◎發球隊,隊員之間左右間隔至少一公尺。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掩護犯規

#### 1976年

◎球的飛行路線如有碰觸標誌竿或標誌帶即屬犯規。

#### 1980年

- ◎發球隊擊球瞬間犯規,而接發球隊位置錯誤,則依雙方犯規處理,並判予重新發球。 1981 年
  - ◎發球時,發球隊的任何球員揮動手臂、跳起或側向移動,使對方球員分心,即構成「個人 掩護」犯規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結,使發球員隱藏其後,所發之球由集結隊友上空飛過對 區,即構成「集體掩護」犯規。
  - ◎更改左右越位— 以同排中間球員爲中心,右邊球員的腳,須比中間球員的腳還要靠右邊線。左邊球員的腳,須比中間球員的腳環要靠左邊線。
  - ◎發球瞬間,發球員犯規,應視爲在位置錯誤之前,因而發球員應該受罰。並判予換邊發球。
  - ◎比賽進行中,第一裁判鳴笛發球後,任何一隊皆不得要求換人或請求暫停。若第二裁判員 發生錯誤的鳴笛間斷比賽,也應拒絕該隊的請求重新發球。

#### 1989年

◎發球時,球飛經發球隊任一名隊員之頭頂上方時,若他揮動手臂、跳起或側移,則算「個 人掩護」犯規。

#### **Professional Articles**

◎ 發球方隊員,二人或二人以上集結,使發球員隱藏其後,所發之球由集結隊友上空飛過對區,即構成「集體掩護」犯規。

#### 1992年

- ◎第一次試圖發球後,裁判員應立即鳴笛指示發球,而發球員應在下一個三秒鐘內將球發出。 1995 年
  - ◎發球區更改爲自端線後的九公尺寬的區域內。在兩邊端線後二十公分處劃二條長十五公分 的短線,這兩條短線包含在九公尺區域內。

#### 1999年

- ◎第一裁判員鳴笛指示發球後,發球員必須在8秒鐘內完成發球。
- ◎發球時,球觸網並進入對方區域,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
# 三、技術發展

## 50 年代

主要采用勾手發球和肩上發球技術,特點是球的力量大、弧度低,略帶上旋。還有,當時接發球尙處於高手接發球階段,上手發旋轉球的技術應運而生,且被廣泛地利用,造成接發球不小的沖擊。1959年中國大陸女排發明肩上發飄浮球,由於飄浮球的飛行路線不定,晃動軌跡難尋,對接發球無疑是一大致命傷,導致許多歐美國家的球隊,無不敗倒稱臣。

### 60 年代

拜中國大陸女排之賜,飄浮球技術問世後,紛被世界各國廣泛地應用。日本女排更是應用飄浮球技術創造了「勾腕飄浮球」,同時巧妙地將低手傳球技術應用在接發球上,大弧度的降低因高手接發球造成的犯規(連擊或持球),此舉造成排球史上一次重大變革。正當各國因飄浮球所造成的威脅苦無對策,低手接發球的創舉,無疑是對接發球的恐懼打了一劑強心針。這股低手接發球旋風,可說是風靡世界各國,各隊紛群起效尤,並冠以「東洋魔女」之稱號。

#### 70 年代

歐美各國藉身材體型之優勢,大膽嘗試各種不同性能的變化球,其中以遠距離發飄球最為常見。此類型之發球指的是,發球員距離端線後五至八公尺,利用身材優勢與場地之便,以站立的方式發飄球。這種球因空間距離的加大,使球的飛行速度加快,飄晃程度加大,忽而上揚忽而下沉,一下左一下右,實在使人難以捉摸,進而使接發球的難度增高。

## Tamkang University

還有 1977 年修訂的攔網規則,把原來的攔網觸球算一次擊球的規則,改成了攔網後還有三次的擊球機會,間接地影響發球的本質。各隊無不絞盡腦汁促使發球能成爲得分的利器,亦是破壞對方第一波攻擊的最佳武器。

## 80 年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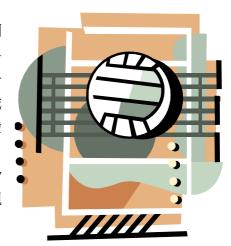
80年代以前的發球還是以「飄浮球」爲主,大致上可分爲肩上發飄球、勾腕發飄球、側身發飄球、遠距離發飄球及大力發球等。進入80年代則是跳躍發球的天下,因重新修訂了不允許欄發球,使得發球的攻擊氣勢銳不可擋。比賽的重頭戲轉由爆發力十足的跳躍發球領軍,它的特點是球速快、弧度低、力量重,球被接起的頻率不高,若僥幸接起的球,品質也不好,直接影響組織第一波攻擊的威力。此種將攻擊型態轉化爲發球創舉的應用,也奠定了日後發展發球技術的重要一環。

## 90 年代

經不斷的研究創新,跳躍發球也有了新的面貌呈現,於是跳躍發飄球的技術問世。 跳躍發球初期,大多以男子球員應用比例最高,普遍以下旋轉球爲主,慢慢地女子球員 也開始嘗試此舉,但其失誤率極高,連帶影響球隊士氣。後來即開始嘗試將飄浮球的技 術應用在跳躍發球之上,結果亦出乎人們意外。加上規則放寬了發球區的限制,將原來 的三公尺寬擴大爲九公尺,並延伸至端線後無障礙區,使跳發球技術更顯其刁鑽。

#### 新世紀

國際排球總會於 1998 年在東京舉行的會議上制訂了「每球得分制」的新規則,並於 1999 年開始在各大國際賽中實行,2000 年將全面實行這項新的記分法。這對發球技術而言,可說是進入了百家爭鳴的戰國時代,許多的發球技術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出現。發球不再只是單一的作戰工具,它還包含了球隊特性,組織謀略,與進攻趨勢等,顯示發球在比賽中的威脅是不容小覷。除了利用發球的特性之外,還要掌握規則修改帶來的契機,才能策動一次漂亮的出擊。



# 四、結語

回顧歷史可以清楚看到,排球的發展及攻防的矛盾,促進了排球技術的發展,而規則的修改限制了某些技、戰術的發展,卻也促進相關技、戰術的產生。發球技術正是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逐步發展起來的。現在世界各國都在鑽研發球技術,而攻擊性極強的跳躍發球,已成爲列強積極進攻的主要發球首選,現今排球比賽中,跳躍發球已成爲世界各隊先發制人,克敵制勝的重要工具。特別是歐美強隊非常注重發球,他們會根據對方

#### Professional Articles

的隊型位置、變化及接發球能力,進行發球策略,並伺機擾亂對方的進攻節奏,達到得 分目的。如此具有成效的進攻方式,有其極大弱點,便是失誤率高,該如何降低發球的 失誤率,將是世界各國競相研究的課題。

# 參考文獻

排球規則(1977~2000)。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印行。

李安格、黃輔周(1995):現代排球。人民體育出版社。

林竹茂(民83):現代競技排球發展趨勢與展望。大專排球研究論集第一期。

胡文雄、蔡崇濱(民 86):排球運動史話。台灣省體育會排球協會印行。

陳和章(民 81):**國際排球規則演變對技、戰術影響之研究**。精華出版社。

陳儷勻(民 89):1947~2000 年國際排球規則演變對技、戰術影響之研究。輔仁大學出版社。

